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宛璇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電子信箱：a0026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4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4504077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為審查民眾以（行動）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案件，內政部承辦人員改以傳真查證民眾之教育程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14024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及第16點規定略以，教育程度資料蒐集方式，包括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更新教育程度資料，經查證不符者，不予註記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案件查證事宜，內政部114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14024023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所屬校院於接獲內政部查詢電話時，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。惟因有學校反映透過電話查詢，恐有詐騙之疑慮等情事，爰修正旨揭案件查證方式，改由內政部承辦人員傳真（格式如附件）查證民眾之教育程度，屆時請學校協助確認民眾之教育程度，俾利辦理後續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5/03/11
11:02:58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

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教育程度傳真單

傳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學校：

※本部因辦理教育程度註記需要，請惠予協助查明回覆查詢內容並傳真資料。

查 詢 內 容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何○○		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		A2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姓名 變更 紀錄	原姓名何 XX 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變更。				
查證 資料	請協助查證民眾何○○是否為貴校學生？如是其教育程度為何？				
承辦人	主管核章		聯絡電話		(02)23565107
			傳真電話		(02)23566474

受 文 學 校 回 覆 內 容					
<p>以下查詢結果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民眾何○○為本校學生，其教育程度為○○畢業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民眾何○○為本校學生，其教育程度為○○肄業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民眾何○○相關資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					
承辦人	主管 核章		聯絡電話		分機
			傳真電話 ()		